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0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1樓之1住處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，另於113年3月19日19時許，在上址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20日15時40分許，在上址住處，為警執行搜索時，並經警採驗尿液，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，公訴人及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

得並無違法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自有證據能力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，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證據能力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於111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2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則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（見本院卷第43-44頁），且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-0-000）、基隆市警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66號卷第55-57頁），足見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完畢後，竟仍不知警惕，無視法律禁令，徹底戒除接觸毒品之惡習，顯見其對毒品仍有相當程度之依

01 賴，實不宜輕縱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，尚
02 未危及他人，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高中畢
03 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服務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
04 元、已婚、無未成年子女、入監前與公公、老公、兒子同
05 住，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暨其
06 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
07 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衡酌被告之
08 人格特性、再社會化之預防需求、數罪關係等整體要素，爰
09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
11 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楊翔富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